

温岭市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温发改证〔2020〕115号

关于调整温岭市文化中心项目建设规模的批复

温岭市基础设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申请调整温岭市文化中心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请示》（温基设〔2020〕26号）及相关附件收悉。我局以温发改证〔2020〕18号文件批复了温岭市文化中心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考虑项目建筑方案调整，同意将温岭市文化中心项目总建筑面积由63285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40770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22515平方米）调整为67380.92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42078.84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25302.08平方米）；总用地面积由25478平方米调整为27984平方米（其中文化中心用地面积25478平方米，配套绿化用地面积2506平方米）。

温发改证〔2020〕18号其他内容不变。

请据此到有关单位办理相关手续。

特此批复。



附注：投资项目执行唯一代码制度，通过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实现投资项目“平台受理、代码核验、办件归集、信息共享”。请项目业主准确核对项目代码并根据审批许可文件及时更新项目登记的基本信息。

抄送：台州市发改委，温岭市府办，财政局，自然资规局，住建局，农水局，台州市环保局温岭分局，行政服务中心、。

温岭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5月7日印发

项目代码：2020-331081-47-01-105805